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6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张兆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至7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6,722股调整为566,72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000万股调整为519,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2万股调整为57,722万股。调整前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兆东	董事长	26,000	4.34%	0.06%
张维善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4.34%	0.06%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陈冠华	董事	10,000	1.74%	0.02%
顾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1.74%	0.02%
张洪明	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陈伟强	财务总监	10,000	1.74%	0.02%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共28人)		399,000	69.30%	0.90%
预留		56,722	9.85%	0.13%
合计		576,722	100.00%	1.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不影响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予日确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八、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嘉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6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张兆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至7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6,722股调整为566,72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000万股调整为519,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2万股调整为57,722万股。调整前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兆东	董事长	26,000	4.34%	0.06%
张维善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4.34%	0.06%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陈冠华	董事	10,000	1.74%	0.02%
顾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1.74%	0.02%
张洪明	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陈伟强	财务总监	10,000	1.74%	0.02%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共28人)		399,000	69.30%	0.90%
预留		56,722	9.85%	0.13%
合计		576,722	100.00%	1.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不影响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予日确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八、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嘉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6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张兆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至7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6,722股调整为566,72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000万股调整为519,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22万股调整为57,722万股。调整前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兆东	董事长	26,000	4.34%	0.06%
张维善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4.34%	0.06%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陈冠华	董事	10,000	1.74%	0.02%
顾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1.74%	0.02%
张洪明	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陈伟强	财务总监	10,000	1.74%	0.02%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共28人)		399,000	69.30%	0.90%
预留		56,722	9.85%	0.13%
合计		576,722	100.00%	1.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不影响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予日确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八、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嘉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张兆东 143295 张洪明 174901
张维善 163113 陈伟强 204901
项剑勇 163176 顾佳佳 204902
陈冠华 163176 张洪明 2049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兆东先生、总经理张洪明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起分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超过740万股。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张兆东先生、张洪明先生合计增持4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接到董事长张兆东先生、总经理张洪明先生有关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张兆东先生、总经理张洪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张兆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张洪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张兆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本次增持持有公司股份225,5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6%。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40万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累计增持价格不超过18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5月20日起1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时,增持计划将视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并适时披露。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占增持前持股比例(%)
张兆东	董事长	0	200.00	622	0.0063
张洪明	董事、总经理	26,500	200.00	639	0.0063
合计		0	400.00	—	0.0196

八、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

张兆东 143295 张洪明 174901
张维善 163113 陈伟强 204901
项剑勇 163176 顾佳佳 204902
陈冠华 163176 张洪明 2049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发行2020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180天,起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8日,单位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0%。

本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9年7月4日	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人民币	2019年9月20日	是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人民币	2019年10月31日	是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人民币	2019年11月19日	是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人民币	2020年4月23日	是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人民币	2020年4月23日	是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5月27日	是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人民币	2020年6月20日	否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否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人民币	2020年7月18日	否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明国先生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朱明国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朱明国先生。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减持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含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四)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8日;
(五)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8,6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77%;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公司发生权益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减持期间: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前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朱明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承诺的情况:
1.关于公司股份的承诺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自购1.33%科泰药业公司(股票代码:002101)的A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A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若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行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按照上述计划减持的期间,朱明国先生持有鹭燕医药《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监高履职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朱明国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朱明国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远期 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医械集团”)营业收入中外收入占比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广东医械集团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广东医械集团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的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展,并由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展,并由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展,并由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展。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及规模
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展,并由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展,并由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展,并由广东医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展。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广东医械集团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广东医械集团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广东医械集团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6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张兆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